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8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程豐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程豐仁因犯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(一)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(二)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透過重新裁量刑罰，避免因接續執行使合計刑期過長，致處罰過苛，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。

二、(一)查受刑人程豐仁因犯共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(二)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3項之規定，本院於接受檢察官聲請書之繕本後送達於受刑人向本院陳述意見稱：第一審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，經上訴審法院撤銷改判，且多數認定應為公訴不受理，請援依第一審判決主文，以公平及比例原則予以酌減等詞。(三)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犯罪時間於民國99年1、2月稅期至108年9、10

01 月稅期間，犯罪方法均以填製開立或收受不實發票以行使業
02 務登載不實文書、逃漏稅捐或幫助納稅義務人以不正方法逃
03 漏稅捐，時間密接、侵害法益相同，所受最高度宣告刑為有
04 期徒刑6月，最低度宣告刑為4月，總和刑度有期徒刑239
05 月，相較於第一審判決總和刑度有期徒刑406月及拘役170
06 日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、拘役110日等情，本於刑罰
07 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
08 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
09 際遞減關係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
10 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12 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
13 1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

16 法官 莊珮君

17 法官 楊智守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陳建瑜